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6-00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在海尔科学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均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co) (以下简称“HLB国卫”)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H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分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5年业绩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H股年报;授权董事长李华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授权委托其他监管部门日前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248,280.747元,与公司2025年度中期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合计占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55.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将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决定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为优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决议,在确定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论证、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确定是否给予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施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0。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回报,明确分红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50%、50%、2026年度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50%、2027年度、2028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6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调整公司所有者的现金分红比例。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银行关联交易额度续展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辛伟、李少华、Kevin四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一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展》,有效期为2年,自预计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340亿元;贷款类关联交易有效期为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180亿元;外汇衍生品关联交易有效期为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65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银行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内控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辛伟、李少华、Kevin四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阅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担保、授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隐患。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内控评价报告》,和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2。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3。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亿元—60亿元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理财资金)专项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激励长效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为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事项款项相关的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A股事项;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H股年报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刚、李世鹏、吴昆、汪华、钱大伟(均)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2025年度履职报告,并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意见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阐述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2025年度履职报告》)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经结合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独立董事李华刚、李世鹏、吴昆、汪华、钱大伟均未与公司任何利益主体发生任何利益往来,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行使职权客观判断的因素,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等证券上市地相关

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授权额度A股、D股及H股类别股票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5%的D股份;上述D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合理认为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接受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购股份、向二级市场公开招商回购股份等方式,或其他方式)方案;及其他回购价格和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及其他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销售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的法定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发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与中国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

二、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授权额度A股、D股及H股类别股票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0%的H股份;上述H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合理认为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接受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H股回购方案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及其他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销售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的法定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D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于董事会授权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的A股或可转换或赎回等股份,购买、认购、认购或认购公司A股的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增发A股股份或可转换或赎回股份,仍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新股认购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开增购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新股认购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发行,按照上述的最低价原则(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或作出能使使签订及/或其认为与根据上述方式所述一般性授权而增发、发行及处理在新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准许,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完成增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配股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状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市场滥用条例》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D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于董事会授权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的D股或可转换或赎回等股份,购买、认购、认购或认购公司D股的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新股认购权或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开增购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新股认购权或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发行,按照上述的最低价原则(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或作出能使使签订及/或其认为与根据上述方式所述一般性授权而增发、发行及处理在新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增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准许,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完成增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配股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状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和财务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授权执行的议案,向和财务事务支付费用87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223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护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财务事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经验,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财务事务作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87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223万元人民币,与去年费用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HLB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授权执行的议案,向HLB国卫支付审计费用389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4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护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HLB国卫具备相应资质,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与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389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4万元人民币,与去年费用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辦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应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汇报。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报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的识别和评估方法、年度重点审计、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治理进行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事项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严格执行期间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2025年,年审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工作,秉持了较高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

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二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会议,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以及近日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aier.com.cn)、香港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hkgdpd.com)、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港股通平台及公司网站(https://smart-home.haier.com/guest/)、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知。

二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工作方案的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工作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公司整体业绩及长期战略实现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薪酬的分配,建立科学的薪酬与考核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特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因此涉及全体薪酬委员会,全体薪酬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业绩展望与目标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李华刚、Kevin,另再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薪酬委员会拟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再重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与考核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业绩展望与目标管理方案》,2026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目标考核,薪酬体系由薪酬委员会,并将继续引入市场薪酬调研,确保薪酬竞争力。多元化的业绩考核制度,将体现对公司各层级的经营绩效,也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1:《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文 | 修改原文 | 修改原因或目的 |
|----|---|------|---------|
| 1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待投资者咨询,回答投资者咨询;(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对外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 | | |